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

本校 80.4.8 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
教育部 81.7.8 台(81)審字第 124875 號函准予備查
本校 86.7.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7.2.25 (87)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88.1.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0.5.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3.12.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申覆：

1. 申覆之提出：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，應於收到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2. 申覆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審議：

1. 專案審議：由校教評會常務委員會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相關領域人員至少超過半數，於二週內完成審議，如同意申覆之理由，應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如專案小組不同意申覆之理由，得逕依審議結論予以駁回。
2. 校教評會審議：對專案小組所提內容深入廣泛討論後，重行表決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
3. 為保障申覆人權益，審議申覆案件，得依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工作。

三、其他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系、所教評會：申請升等教師不服系、所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，得向原系、所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如申覆未獲通過，但已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提請院協助系教評會另組六人專案小組再覆議，如獲三分之二同意，則視同向系、所教評會申覆通過。

（二）院教評會：申請升等教師不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，得向原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如申覆未獲通過，得提

請校協助院教評會另組六人專案小組再覆議，如獲三分之二同意，則視同向院教評會申覆通過。

再覆議以一次為限，各系、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案件，除依上述原則辦理外，應另訂實施要點；體育室亦比照辦理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